



中国物理学会

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总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选拔、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，支持帮助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脱颖而出，中国物理学会（以下简称“物理学会”）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科协”）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，组织实施“青年人才托举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托举工程”）。

第二条 为落实和规范托举工程相关工作，依据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被托举人”），将获得连续三年稳定的经费资助。经费来源包括中央财政拨款和社会募集。

第二章 被托举人遴选

第四条 被托举人的遴选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创新、求实、协作、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；

（二）中国物理学会会员；

（三）32岁以下（按申报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）；

（四）物理学相关领域基层一线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要求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、较强的创新能力、良好的科研潜质；

（五）未曾入选过本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；

（六）获得资助期间能保证主要科研精力放在国内；

（七）女性被托举人年龄可适当放宽1-2岁，须报经中国科协评审领导小组同意。

第五条 遴选采用推荐制，并经过资格审查，初评，答辩最终确定。被托举人名单将在中国物理学会官网上予以公示。

第六条 遴选工作严格遵守中国科协规定的相关保密制度及回避制度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

第七条 物理学会协助开展对被托举人的指导工作，并为其搭建交流及展示平台，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了解被托举人的诉求。

第八条 被托举人对项目经费有自主支配权，须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经费使用。被托举人根据需要制定经费执行计划，经物理学会报告中国科协批准后实施。经费预算和使用应严格执行《中国物理学会财务管

理办法》和中国科协项目经费相关的管理制度。

第九条 鼓励被托举人所在单位或团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，共同促进其成长。

第十条 被托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托举工程各项要求，配合做好项目执行、总结、验收等工作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中国科协对本办法涉及事项另行规定的，遵照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物理学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物理学会

二零二一年 月 日